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宗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宗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宗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因一時貪念，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兼衡被告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各次竊盜所得財物之價值，併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未曾因犯罪受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行為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應有悔悟之心，經此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竊得之「The Decision Book」1本，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其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於108年2月17日所竊得之

「Dracula」、「How to Swear : An Illustrated Guide」、「The Chestnut Man」各1本，係被告該次竊盜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原應予沒收，惟考量被告業已實際給付告訴人賠償金額，此有證明單在卷可憑，顯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故認若就被告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翁儀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君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628號
被　　告　徐宗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宗霆於民國108年2月17日下午3時42分許，在○○市○○區○○街○○號O樓之誠品書局西門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書店架上所陳列之「Dracula」、「How to Swear：An Illustrated Guide」及「The Chestnut Man」各1本後，未予結帳即藏放於隨身包包內逕自離去而竊盜得逞；又於同年2月27日下午4時8分許，在前揭書店內，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書店架上陳列之「The Decision Book」1本後，欲循前揭方式逃離該書店，然為該書店之店員陳文賢察覺有異，而於該書店之門口將徐宗霆攔下後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文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宗霆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文賢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刑案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與同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之「Dracula」、「How to Swear：An Illustrated Guide」及「The

Chestnut Man」等書，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蕭永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威志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